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隆府办〔2021〕4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武隆区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 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专题会议和全市今冬明春有序用电演练暨能源保供工作会议精神，缓解能源供需紧张矛盾，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用电用气需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武隆区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马应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冉 洪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强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邓 伟 区经济信息委主任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

区应急局、区信访办、区机关事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唐国际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区民生燃气有限公司、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祥龙雅信燃气有限公司、圣和加气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全国、全市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决策部署；督促企业执行“减、限、停”措施，严格限制高耗能企业用电；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为发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协调解决今冬明春电力、天然气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坚决守住民生保障底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信息委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按照市级部署牵头拟定今冬明春控制高耗能行业企业用电清单；督促供电企业、供气企业、大中型发电企业执行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部署；定期开展督查、检查；按期收集、汇总相关情况报送区政府研究；调解处理因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引起的各种重大矛盾纠纷；协调解决辖区供电企

业生产经营困难，协调做好辖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负责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企业有序用电和电力保供方案；建立巡检、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应急抢修专门队伍，在高峰来临前再次做好输电线路、设施再排查、再维护，重点加强来武输电线路、变电站等关键节点隐患排查整改，并根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企业宣传指导，派专人到 26 家高耗能行业企业“一对一”宣传今冬明春压减高耗能行业企业有序用电工作措施，指导企业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做好电网内具有蓄水调节能力水电站的调峰调度，大负荷来临前，安排木棕河、中心庙、山虎关、接龙水库等具有库容调节能力小水电保持高水位运行，利用总装机 5.05 万千瓦的水电站参与调峰；做好停电信息、超电网供电能力停限电信息报送及重要事项主动报备工作，对确实需要进行有序用电的按要求提前通知相关企业用户，避免舆情事件发生。

区民生燃气公司、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祥龙雅信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制定供气保障方案，和上游气源企业进行再协调、再确定；建立巡检、隐患治理、应急处置和应急抢修专门队伍，全力抓好重要燃气管线、调压阀室、储配站等关键节点隐患排查整改，并开展应急演练。

区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拒不执行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部署的有关企业强制执行“减、限、停”措施。

区信访办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的高耗能行业企业（我区涉及水泥及水泥制品、陶瓷、建材、砖瓦石材、机械等行业）严格执行今冬明春有序用电和能源保供工作部署；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纠纷；做好辖区内政策宣传工作；督促辖区内高耗能行业企业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和做好控制用电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各高耗能行业企业、大中型发电企业负责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制定企业应急方案，建立巡检、隐患治理、应急处置机制，做好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待电力调度指令下达后，严格执行限电、发电指令，确保有序用电落到实处。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和单位提出调整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